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魏晓林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增加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本着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魏晓林先生提请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截止本公告日，魏晓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672,845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34.17%。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提案人资格和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出席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 真：028-87072857

电子邮箱：Yanghao@xlq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邮政编码：610073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5733”
- 2、投票简称为“西菱投票”
- 3、填报意见表决

(1) 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股东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 16:00 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